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10号

申请人：甲公司。

被申请人：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周某。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三（卢）工伤认字〔2024〕6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4年11月12日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2024年2月28日本机关依法追加周某为本案第三人，并依法听取了申请人、第三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11月5日作出的三（卢）工伤认字〔2024〕6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劳动关系认定错误。申请人将涉案工程合法分包给刘某，周某系刘某下属劳务分包人罗某雇佣的工人，与申请人无直接劳动关系。卢氏县人民法院已判决驳回周某确认劳动关系的诉讼请求，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工伤认定应以劳动关系为前提，被申请人认定工伤缺乏事实基础。二、程序违法。被申请人未充分保障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权，未全面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关系不存在证据，且对周某受伤时间、地点等核心事实调查不足，违反《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三、法律适用错误。被申请人

未查明申请人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行为，直接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认定工伤，系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周某的工伤认定申请，查明事实清楚，办理程序合法，适用法规正确，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2023年12月5日18点30分左右，周某在卢氏县X项目建筑工地施工时，脚踩到定位金导致受伤；被卢氏县人民医院诊断为：右足第五路骨基底部骨折。2024年3月22日，周某以邮寄方式向卢氏被申请人递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及委托书、病历、证人证言、事故报告等材料。2024年4月16日，被申请人予以受理，并出具了三（卢）工伤受字〔2024〕33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被申请人在受理周某的申请后，向甲公司出具了三（卢）工伤举字〔2024〕10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通过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给该公司授权的委托人刘哲。

经调查，乙公司将卢氏县X修复工程分包给申请人，申请人又将劳务部分分包给刘某，刘某丈夫莫某进行施工的日常管理，刘某、莫某与罗某达成口头协议，将部分工程劳务按35元/平方米承包给罗某施工，罗某招用周某进行施工。2023年12月5日18点30分左右，第三人在卢氏县X项目建筑工地施工时，脚踩到定位金导致受伤，后被卢氏县人民医院诊断为：右足第五跖骨基底部骨折。2024年11月5日，被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资料及调查情况依法认定周某所受伤害为工伤，并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送达。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调查事实清楚，办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认定结论正确，故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本机关查明：乙公司将卢氏县 X 修复分包给申请人，申请人又将劳务部分分包给刘某，刘某丈夫莫某进行施工的日常管理，刘某、莫某与罗某达成口头协议，将部分工程劳务按 35 元 / 平方米承包给罗某施工，罗某招用第三人周某进行施工。

2023 年 12 月 7 日第三人在工地施工时，脚踩到定位金导致受伤，后被卢氏县人民医院诊断为：右足第五跖骨基底部骨折。12 月 18 日第三人向卢氏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其与申请人之间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12 月 18 日卢氏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卢劳人仲案不字（2023）第 34 号《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以第三人的申请不在受理范围为由，决定不予受理。12 月 29 日第三人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其与申请人之间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024 年 1 月 21 日卢氏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 1224 民初 37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第三人诉讼请求。2 月 28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4 月 16 日被申请人作出三（卢）工伤受字〔2024〕33 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依法予以受理。7 月 2 日被申请人作出三（卢）工伤中字〔2024〕14 号《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决定

中止工伤认定。8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三（卢）工伤举字〔2024〕10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举证材料。11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三（卢）工伤恢字〔2024〕11号《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决定恢复工伤认定。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三（卢）工伤认字〔2024〕6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属于工伤，并送达给第三人和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一、劳动关系确认与否不影响认定工伤保险责任的成立。根据《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将业务发包、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该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本案中，申请人将工程分包给刘某，刘某再次分包给自然人罗某，罗某雇佣第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分包需确保承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罗某作为自然人，无法满足资质要求，故申请人作为承包方，依法应对第三人的工伤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法院驳回劳动关系确认之诉，不影响工伤保险责任的承担。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程序的合法。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

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保障其陈述申辩权利，且调查程序存在疏漏。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申请人发送《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要求其提交相关证据。申请人虽提出异议，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供足以推翻工伤认定的有效证据。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受伤时间、地点、工作内容等进行了调查，并取得证人证言、医疗诊断记录等证据。第三人受伤发生于施工期间且与工作内容直接相关，事实清楚。申请人所称“调查不足”无具体证据支持，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适用法律正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被申请人依据其规定认定工伤，适用法律正确。第三人受伤时确在工地施工，符合“三工”要素。申请人援引《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关于劳动关系证明的要求，但未考虑到建筑行业特殊情形下工伤保险责任的扩展适用。被申请人结合行业特点及地方性法规，突破劳动关系直接认定工伤，符合立法精神。

综上，被申请人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三（卢）工伤认字〔2024〕6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3月21日